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马元驹，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受聘担任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工商管理学科通讯评审专家，兰州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现受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评审专家。2009 年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现兼任公司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元驹	4	4	3	1	0	0	2
-----	---	---	---	---	---	---	---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情况，无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我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问询答复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我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三次，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并定期召开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4 年，我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总额度 4 亿元，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通过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核定期报告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准确、完整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完整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四）审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五）审核董事及高管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已经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

2025 年 4 月 29 日